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户外广告设施）项目一期项目管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汕尾市善城金町湾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城投愉憬湾小区外4栋二楼235商铺汕尾城投公司 联系方式：0660-328899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独立企业；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在城区设置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总数共4701套。其中落地造型LED2套，落地造型灯箱1套，护栏广告288套，灯旗广告4310套，LED广告机50套，广告零售机50套；项目概算总投资4131.49万元。 2、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汕尾市城区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户外广告设施）项目一期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参与从工程项目可研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3、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2）项目服务成果要求：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单位。 4、其他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携带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3）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	--	--

		(4)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2、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3%。 3、服务金额说明：服务金额参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文件，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所有验收、结算移交为止，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预付款：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①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概算批复价中建设管理费的 50%；②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相关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预算审核报告中建设管理费的 75%；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报告中建设管理费的 90%； 3、结算款：完成工程结算，相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建设管理费结算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

汕尾市善城金町湾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